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聂鹏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聂鹏举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聂葆生
住所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莞香基金”）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聂鹏举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7,100 股，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下降 0.5771%。 2、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行权，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下降 0.0416%。 3、聂鹏举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24,000 股，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下降 0.2451%。 综上，股东持股比例从 48.83%降至 47.97%，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A 股	-427,100		- 0.5771	
A 股	0		- 0.0922	
A 股	0		+ 0.0784	
A 股	0		- 0.0277	
A 股	-1,824,000		- 0.2451	
合 计	-2,251,100		- 0.86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u>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非交易过户；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u>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5 年 5 月 7 日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 年 11 月 5 日)	
	股数 (股)	占 2025 年 5 月 7 日总 股本剔除回 购专户股份 后 619,614,587 股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 2025 年 11 月 5 日总 股本 744,179,220 股的比例 (%)
聂鹏举	150,954,177	24.36	175,029,813	2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75,119	5.77	36,814,943	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179,058	18.59	138,214,870	18.57
聂葆生	130,635,021	21.08	156,762,025	2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58,755	5.27	39,190,506	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76,266	15.81	117,571,519	15.80
莞香基金	20,966,324	3.38	25,159,589	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6,324	3.38	25,159,589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02,555,522	48.83	356,951,427	47.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400,198	14.43	101,165,038	1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155,324	34.40	255,786,389	34.3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